

农银人寿金穗惠成长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止。

二、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在各类学校或幼儿园正式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的在校研究生、大中小学生及幼儿园幼儿，投保年龄范围为3周岁至3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四、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五、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两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可选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一至二中的一项或两项，**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一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的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第一项**恶性肿瘤一重度**，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可选责任二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的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一重度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一重度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一重度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小学生，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0 元	30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100000 元	18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八、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